

附件：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三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	申报时间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	不予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债权性质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	债权性质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			
1	鲍旭	普通	7,365,495.93	4,866,731.70	1,104,247.90	1,372,053.33	22,463.00	2022年12月6日	普通	7,169,109.80	4,866,731.70	913,823.51	1,366,091.59	22,463.00	196,386.13	-	190,424.39	5,961.74	-	民事判决书、执行裁定书、租赁合同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，但利息计算过高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、确认为普通债权。其中迟延履行利息1366091.59元劣后清偿。	
	合计		7,365,495.93	4,866,731.70	1,104,247.90	1,372,053.33	22,463.00			7,169,109.80	4,866,731.70	913,823.51	1,366,091.59	22,463.00	196,386.13	-	190,424.39	5,961.74	-				